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益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顾）字〔2019〕第 204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 层 (430015)
10/F, Zheshang Tower, No.718, Jianshe Avenue
Jiang'an District, 430015, Wuhan, China
Tel: +86 27-82622590 Fax: +86 27-82651002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益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顾）字〔2019〕第 2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益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9年5月9日上午9:30，本次股东大会在湖北省天门市市郊丰城垸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湖北益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益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合计78,1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2%。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合计78,1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八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8,142,000	0	0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8,142,000	0	0
3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8,142,000	0	0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8,142,000	0	0
5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8,142,000	0	0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8,142,000	0	0
7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8,142,000	0	0
8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530,000	0	0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第八项议案已经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上述八项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益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吕晨葵

经办律师：

王芳

王芳

签字：吕晨葵

经办律师：

李悦

李悦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